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庆华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确定的 83 名拟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额度，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3 人调整为 80 人，上述激励对象被取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其他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52.00 万股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沈华锋、柳英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9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沈华锋、柳英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